南昌制材厂革命委员会专文处理专用纸

1971年月日

来文机关:

辛由:

有军发政治了

替发渐为革发分级治人关于和此外的人的人 重多双物的处理多处入的面水

来文 135号 1 8 7 1年 8月 8日

拟办和领导批示:

清如心,主作别机。

支 8.9.

处理结果(传阅者在此签字):

说明:1。文传阅件讀摄器时间务希于两日內阅华,若出奏无论已阅或法 **另**0

阅》切谙退回。

2。文件阅后, 请还办公室 递文件。

同志,传闻者切勿直接互相传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 政治部文件

赣政(71)135号



毛 主 席 语 录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斗、批、改阶段,要认真注意政 策。

转发南昌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关于 部分统战对象被查抄财物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地、市、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

现将南昌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关于部分统战对象被查抄财物的 处理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为建设社会主义 社会这个伟大的事业服务。各地、市、县应根据本地工作情况,指定 专人管理统战工作。同时,对统战对象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中, 被查抄的财物,应弄清情况,认真地进行分析研究,严格区分两类不 同性质的矛盾,按照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政策,作出适当处理。并将你 们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告诉我们。

>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南昌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关于部分统战对象被查抄财物的处理意见

省革委会政治部:

今年二月七日,毛主席亲自批发了中央、国家机关统战系统军管组《对在京部分统战对象被查抄财物的处理意见》,即12号文件。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毛主席"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的教导,团结、教育、改造一切为祖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作了好事的爱国人士,根据12号文件精神,切实作好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统战对象被查抄财物的处理工作,落实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政策。最近我们组织了调查组在东湖区对全区1966年破四旧时的查抄情况及对被查抄财物的处理问题作了调查。

(-)

东湖区破四旧时被查抄的有六百零四户,其中统战对象有一百二十四户,占被查抄户数的百分之二十点八。被抄查的财物,大致可以分为金银存款,衣服家俱,文物图书,反动证件等四大类。被查抄户中,还有部分人的私房被造了反。统战对象被查抄现金存款在万元以上的有三户,五千至一万元的有两户,被查抄金、银及金银制品的折价款在千元以上的有两户。一般都被查抄了衣服,少数被查抄了家俱、粮票、布票、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照相机、收音机等生活用品。

所查抄的现金存款连同金、银及金银制品的折价款由区一并存入了银行,分户记了账;衣服、家俱等生活用品,多数已变卖,少数原物还在。文物图书、反动证件,有不少在查抄时就地烧毁了,尚有少数仍堆放在区和公社。

统战对象私房被造反的有二十七户。这些房屋都已迁进了新住户。

(=)

根据中央12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统战对象被查抄财物的情况, 我们作了初步研究,具体意见如下:

- 一、属于敌我矛盾的,除生活必需品,如过冬衣被等,确系急需,可以酌发本人外,其被查抄的财物,一律没收,上缴国库。
- 二、现被专政机关拘留、监护和其他尚未定性的,将其被查抄财物移交其所在单位,待审查定性后进行处理。
- 三、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包括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各类查抄财物分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所被查抄的现金、存款、公债,系正当储存的,一般退还本人。但本人是资本家,其存款(定息)在五千元以上的暂不退还,待中央指示后处理。本人或其家属生活确有困难的,应按其需要酌情退还。如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所得,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被查抄的金、银、外币和金银制品,一般按兑换的折价款退还本人。如本人是资本家的,暂不退还,等待中央指示处理。
- (三)所被查抄的衣服、家俱、粮票、布证、手表、自行车、照相机、 缝纫机、收音机等,原物在的,全部退还;已作价变卖的,按变卖的 售价退还现金;原物已损坏或查无下落的,除特殊情况外,不予赔偿。

- (四)所被查抄的文物、图书、字画及反动证件,全部进行一次审查。文物、图书和字画,凡属黄色的、反动的,一律交有关部门处理;其它可以退还的退还本人,其中经文物部门鉴定,国家有保存价值的,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由文物部门作价收购。反动证件一律没收,交其所在单位放入其档案或存放备查。
- (五)造了反的私房,一般应予归还。如其本人对现住房满意,由房管部门办理调换手续,将其现住房产权拨归其本人;如其原住房暂无法退还,而本人现住房紧张的,由房管部门给予调剂,逐步解决,但其原住房产权应归还其本人。
- (六)本人现已去世的,其被查抄财物退还其家属。家属在国外和台、港、澳的,被查抄财物变价存入银行。被查抄夫妇及其父母均已去世,其子女有固定收入,政治上要求进步,不愿继承被查抄财物的,可由其子女申请上交国家。

四、属于第一、二两项被查抄的家属,如非同犯,应不予牵连。 其家属被查抄的财物,能辨认清楚的,原则上应全部退还。家属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可从被查抄人的财物中酌发一部分生活费和生活必须品。

(三)

毛主席亲自批发的中央12号文件,体现了毛主席的伟大战略思想。贯彻执行12号文件是团结、教育、改造一切为祖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作了好事的爱国人士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并且尽可能地将消极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这个伟大的事业服务"有着重要意义。在贯彻执

行中,将涉及到许多方面的工作,各项具体问题的解决,都将关系到政策的落实,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突出无产阶级政治,各级党委和革委会应加强领导。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12号文件,我们建议:

- 一、在市委、市革委的领导下,由有关单位参加成立贯彻12号文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若干人处理落实政策中的各项具体工作和督促检查工作。各区、县分别设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公社及各有关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有关具体问题。
- 二、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我们国家里,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一定要消灭它,但对这个阶级中的分子是要改造他。正确对待资本家,是体现毛主席对民族资产阶级政策的一个重大问题。凡非反动资本家,应以人民内部矛盾对待。

三、大力宣传中央12号文件的精神。对干部和群众,特别是对被查抄对象要进行宣传教育,要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帮助他们全面理解、正确领会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政策,要坚决肯定红卫兵扫四旧的伟大历史功绩,严防阶级敌人借机反攻倒算和造谣诬蔑。

四、举办统战对象学习班,将属内部矛盾的统战对象、资产阶级分子及其家属集中起来进行学习,帮助他们正确认识和对待革命群众运动,正确认识自己,加强改造,在经过学习、提高认识的基础上退还财物。

属敌我矛盾的不举办学习班,交群众讨论,生活必需品,经群众同意,酌发部分给本人。

五、凡"三查"中被抄家的,问题性质已搞清楚,按照12号文件

精神,同时进行处理。

此外,从东湖区调查中反映的情况来看,除统战对象、资本家及 其家属外,属内部矛盾性质的被查抄财物的处理,有的只退还了一部 分财物,有的还未作处理。有关部门应按中央和省、市革委会的有关 指示处理。

以上报告, 当否, 请批示。

南昌市革委会政治部
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

抄 报:中央、国家机关统战系统军管组,省委常委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秘书组印发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共印二, 五〇〇份

抄 送:省革委各部、室、委,省军区政治部,省直各局,各工业管<mark>理区,各大专院校,</mark> 新闻单位